

期货法草案名称拟调整为 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10月19日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期货法草案（下简称二审稿）修改情况的汇报。10月23日，中国人大网公布了二审稿的具体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11月21日。

此前4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期货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主要作如下主要修改：

首先，将本法名称修改为“期货和衍生品法”；

其次增加期货交易的定义，即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三是增加衍生品交易的定义，即期货交易以外的，以非标准化期权合约、互换合约和远期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四是明确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定义；

五是根据“放管服”改革精神，除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外，取消对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备案管理要求；

六是为进一步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市场监测监控制度，加强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